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8)

有關蒸汽供應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濱州市濱北與濱州工業園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簽訂蒸汽供應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據此，濱州市濱北同意向濱州工業園供應蒸汽以供其生產所用。

濱州市濱北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魏橋創業集團持有濱州工業園62.93%的權益，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張士平先生持有魏橋創業集團31.59%的權益。因此，濱州工業園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A.12(c)條項下之關連人士。據此，濱州市濱北與濱州工業園之間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23條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計算超過0.1%但少於5%，持續關連交易須遵照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認為，蒸汽供應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乃為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A. 持續關聯交易

1.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2. 訂約方

- (1) 濱州市濱北；及
- (2) 濱州工業園

3. 關聯人士

濱州工業園

4. 交易性質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濱州市濱北與濱州工業園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簽訂蒸汽供應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據此，濱州市濱北同意向濱州工業園供應蒸汽以供後者生產所用。

5.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蒸汽價格為每噸人民幣170元(含13%的增值稅)。濱州市濱北向濱州工業園供應蒸汽的價格，乃經參考濱州市濱北於其在中國山東省濱州市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供應予獨立第三方的相關產品相若種類的價格釐定。

董事已確認，濱州市濱北與濱州工業園就供應蒸汽所協定的定價基準公平合理，乃經公平原則磋商訂立並屬正常商業條款。

濱州市濱北與濱州工業園均同意按月結算上述由濱州市濱北提供之蒸汽。濱州市濱北須於各曆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就應付款項編製賬目，且該等款項須由濱州工業園於下月的首二十個營業日內全數繳清。

6. 最高年度交易金額

董事預期，有關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濱州工業園根據蒸汽供應協議購買蒸汽將向濱州市濱北支付的代價總額上限如下：

自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日 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 (不含13%的增值稅)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 (不含13%的增值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 (不含13%的增值稅)
44.13	44.13	44.13

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濱州工業園向濱州市濱北購買蒸汽的交易價值，乃參考濱州工業園濱州生產基地紡織生產設備最高產能利用率(即85%)預測用汽釐定。

7. 持續關聯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簽訂蒸汽供應協議有利於濱州市濱北從銷售蒸汽中獲得其他收益，並更好地利用發電過程中產生的蒸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為本公司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達成，蒸汽供應協議條款項亦為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上市規則之涵義

濱州市濱北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魏橋創業集團持有濱州工業園62.93%的權益，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張士平先生持有魏橋創業集團31.59%的權益。因此，濱州工業園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A.12(c)條項下之關連人士。據此，濱州市濱北與濱州工業園之間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23條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計算超過0.1%但少於5%，持續關連交易須遵照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張士平先生、鄭淑良女士、張波先生及楊叢森先生均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並於批准相同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董事會認為，蒸汽供應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C.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鋁產品的生產與銷售。

濱州市濱北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鋁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濱州工業園主要從事棉紡、針織品和服裝的生產、加工及銷售。

D.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濱州工業園」	指	濱州魏橋科技工業園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濱州市濱北」	指	濱州市濱北新材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濱州生產基地」	指	位於中國山東省濱州市的濱州工業園的兩處生產區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指	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蒸汽供應協議」	指	濱州市濱北與濱州工業園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簽訂的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協議
「魏橋創業集團」	指	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張士平先生持有 31.59% 的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士平

中國山東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士平先生、鄭淑良女士及張波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叢森先生及張敬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海先生、邢建先生及韓本文先生。